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已由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发改投批【2022】5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沙东人才公寓及片周边环境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2.2 工程位置：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范屋 145、147、149 号富力大厦。

2.3 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界面总项目为改造工程，界面总面积约 3.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主包括人才公寓改造主要为 94 套住宅内部及楼栋公共空间（包括建筑外立面、室内空间改造安装工程配套设施结构加固等）和片区周边环境微改造（包括范屋、环城高速桥底停车场、公寓入口广场设计）。

2.4 规划用地文件： / 。

2.5 项目代码：2209-440106-04-01-716643。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4866.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73.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60.85 万元。

2.8 招标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饰装修、结构、钢结构、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改造等设计专篇和技术规范）及施工现场技术交底，施工图设计变更，项目报建（备）、报验配合，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结算配合，保修配合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本项目需进行限额设计，且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设计变更、追加投资等情况，招标人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工程范围均属于招标设计范围。

2.9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章（最新版）的要求；

2.10 设计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合格止。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5 个日历日前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交发包人审查，应在收到甲方下达的方案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后的第 30 个日历日前完成初步设计及初步概算文件并提交发包人审查，应在收到甲方确认的初步设计成果书面确认后的 90 个日历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与装饰装修、结构、钢结构、电气、智能化、给排水、暖通、消防改造等设计专篇并提交发包人审查（以上设计工期不含发包人和第三方审查时间）。

2.1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 186.2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工程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设计费的招标控制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投标人（国内申请人）应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已备案的香港企业。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执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它要求

（1）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条。

(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并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无投标经济补偿，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相关费用。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

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__月__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14时15分至2022年__月__日14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14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有关投标登记相关事宜，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联系人：范剑锋

电话：8554379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海景中心四楼

8.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8.7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8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9.1.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152 号海景中心四楼



9.1.3 电话（手机）号码：85543791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9.2.3 电话（手机）号码：吴工/13538893942

9.3 招标管理机构

9.3.1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5 室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85536908

2022年 12 月 12 日

